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4)晋州-18号

吴聚朝:

证

地址

根据2024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高彦林、刘华对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查,吴聚朝(冀A188W3)在6月10在对河北磊得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吴聚朝(冀A188W3)温度传感器垫高,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问题,吴聚朝称交办问题属实。

本机关于2024年7月29日对你(单位)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2024年8月15日分别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2024)晋州-1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告(2024)晋州-1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 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 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1000032



扫描全能王 创建